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文件

灞政发〔2024〕14号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关于聘请灞桥区法律顾问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各园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，建设法治政府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》，按照《西安市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区政府决定聘任方燕等15名同志为灞桥区法律顾问，聘期2年。

法律顾问的组织联络和日常工作，由区司法局具体负责。

附件：灞桥区法律顾问名单
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
2024年7月16日

附件

灞桥区法律顾问名单

-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方 燕 | 第十三、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，最高法、最高检特约监督员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、西安分所主任 |
| 陈卫民 | 西安市第十七届人大代表，陕西索骥律师事务所主任 |
| 贾海明 | 陕西明萌律师事务所主任 |
| 王 洪 | 陕西洪振律师事务所主任 |
| 宋 炬 | 陕西炬生祥律师事务所主任 |
| 韩 斌 | 陕西瀚沃威律师事务所主任 |
| 陈浩军 | 陕西智聪律师事务所主任 |
| 许 超 | 陕西守知律师事务所主任 |
| 甘 军 | 陕西哲尊律师事务所主任 |
| 梅 杰 | 陕西权诚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|
| 王 清 | 陕西乐思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|
| 万瑜晶 | 广东信达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|
| 李海清 | 陕西宣齐律师事务所律师 |
| 徐秀明 | 北京鑫诺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律师 |
| 田 地 | 陕西稼轩律师事务所律师 |

